

证券代码：002757

证券简称：南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 号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
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

**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1号公司会议
室**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詹谏醒董事长

**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**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3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24,132,6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13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8名，代表股份123,183,6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92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949,0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24,058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1%；反对 4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1%；弃权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7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671%；反对 4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47%；弃权 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08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24,05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7%；反对 4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；弃权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74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1145%；反对 4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670%；弃权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8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24,058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 4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75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93%；反对 4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38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7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24,0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1%；反对 4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7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936%；反对 4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52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24,069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85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207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94%；弃权 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9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24,054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73%；反对 4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71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84%；反对 4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46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7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林旺南、詹谏醒、詹任宁、叶裕平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，故回避表决，前述股东分别持股 105,077,893 股、3,047,252 股、6,173,814 股、8,434,473 股、90,007 股。

同意 1,201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29%；反对 5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56%；弃权 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41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00%；反对 5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35%；弃权 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6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同意 123,995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3%；反对 8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弃权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11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195%；反对 8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57%；弃权 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4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24,046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05%；反对 4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权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62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35%；反对 4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23%；弃权 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4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、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